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洋江东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柯海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7,8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赖则珊为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4,900,000 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编制了《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编制了《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沈斌、胡奕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